

#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自備載具 (BYOD) 到校學習實施計畫

110 年 8 月 16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72352 號函發布

110 年 9 月 3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79835 號函修訂

111 年 6 月 1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13059127 號函修訂

##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111 年 3 月 11 日發布「臺北市智慧及資訊科技教育白皮書(2022-2024 年)」。

## 貳、計畫目標

- 一、鼓勵學生自備載具到校學習，搭配線上學習管理平臺增進師生課堂互動，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及創造、合作分享及媒體識讀等資訊素養能力。
- 二、鼓勵教師善用數位學習平臺及線上學習資源，引導學生運用科技輔助學習，提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

## 參、計畫期程：

- 一、實施期程：自計畫公告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申請期程：(學校得自行擇定期程提出申請)
  - (一) 第一階段：即日起至 6 月 31 日止，8 月 1 日前公告獲選學校名單。
  - (二) 第二階段：1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1 日止，11 月 1 日前公告獲選學校名單。

## 肆、實施對象

臺北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以學校(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國中小以每校 2 班或一個年級全年級參與為原則，高中職以每校一個年級全年級參與為原則。

## 伍、申請方式

- 一、申請條件：
  - (一) 申請學校應先行辦理親師生說明會，明確告知「行動學習」及 BYOD 推動規劃，包含應用學科、教師教學設計、數位學習資源、校園資訊設備及教學環境，再行調查親師生計畫參與意願。
  - (二) 調查有意參與班級學生家長意願，班級學生家長同意參與意願度達 90%(含)以上，學生自備載具率達(含)50%以上(經濟弱勢學生由校方提供載具，得納入學生自備載具人數)，且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始得向本局提出申請；又經濟弱勢學生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比率達 20%(含)以上學校，免受前揭學生自備載具比率限制。
  - (三) 申請班級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等)，由校方主動提供載具以參與計畫。

(四) 高中職參與班級須至少 3 個科目實施 BYOD (至少 1 個科目擇定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或自然科學領域科目實施)，國中小參與班級須至少 1 個科目實施。

二、申請文件：學校計畫申請書、自我檢核表、學生家長意願調查、教師教學計畫、經費概算表，及學校載具管理措施(附件 1-7)。

(一)申請文件核章掃描檔：請學校彙整申請文件(附件 1-7)，經校長核章後，以電子公文檢附核章掃描檔報局申請。

(二)申請文件電子檔：於申請期限內寄至本局承辦人資訊教育科張雅涵科員，信箱：[edu\\_ict.13@mail.tapei.gov.tw](mailto:edu_ict.13@mail.tapei.gov.tw)。

三、審查原則

(一)學校參與計畫班級數(全年級實施優先納入參與學校)。

(二)參與學校使用臺北酷課雲、校園網路、大尺寸液晶觸控式顯示器等頻率。

(三)參與學校「教師教學計畫」差異化教學及適性化學習規劃(50%)、計畫完整度(30%)、教學互動性(20%)。

## 陸、工作項目

### 一、參與學校

(一)成立 BYOD 推動小組，成員應包含校長、行政主管、資訊專長行政人員、領域或學科總召、BYOD 參與班級教師及家長代表等。

(二)訂定學校載具管理措施，請學校參考本市「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措施」範本(附件 7)訂定學生自備行動載具管理規範、校園公用載具管理措施(含設備使用限制、借用機制等)、校園行動載具充電站(車)使用規範等，並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三)請學校辦理教師及家長說明會，充分說明學校 BYOD 及「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計畫精神、推動方式、教師教學策略、辦理成效，及學校資訊及網路環境後，再行調查親師生計畫參與及自備載具意願。

(四)開放 BYOD 實施班級學生自備家中既有載具到校，倘學校基於設備、資安管理及教學規劃需求，訂定學生自備載具到校基本規格需求，請與 BYOD 實施班級家長、教師及學生討論通過後，經校務會議或課發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五)學生自備載具到校，應依校方規定安裝防毒軟體及相關管理工具(如：行動載具管理系統 MDM，或其他替代性軟體資源)，以利學校統一派發教學用軟體及使用學校無線網路。

(六)請學校薦派教師每學期至少參與 1 次本局所辦「行動學習」及 BYOD 相關研習，提升全校教師多元類型載具教學應用、常見教學參考資源、數位學習平臺(如：臺北酷課雲)相關知能。

- (七) 請學校每季召開 1 次策進會議，反思 BYOD 及行動學習等科技輔助教學策略，積極實施校內推廣及精進作為，提升全校師生資訊科技應用知能。
- (八) 請每學期辦理至少 1 次載具輔助學習相關課程(可透過實體講座、線上課程等方式進行)，協助學生建立善用載具輔助自主學習習慣。
- (九) 學校實施 BYOD 及「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應同步實施學生身心保健積極作為，包括：具體規範學生使用載具的用眼時間及使用距離（不得少於 45 公分），落實 3010 原則（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課中每次載具使用以不超過 1/2 課程時間(20 分鐘至 25 分鐘)為原則，並於課間或課後時段實施放鬆用眼及戶外活動，如 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等。

## 二、參與班級

- (一) 請參與班級於上課期間(非定期評量、考試準備期間)積極推動 BYOD，高中職以每週平均實施 17 節為原則，國中每週 14 節，國小每週 8 節。
- (二) 參與教師應規劃至少 4 個單元(主題)，運用行動載具、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室資訊設備進行教學，提升師生課堂即時互動，並彙整學生學習資料及數據，協助學生適性化學習。
- (三) 若教師線上學習平臺非使用臺北酷課雲平臺進行教學，需另行保留相關資料及數據，以利檢核成效。
- (四) 請 BYOD 實施教師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PLC)，共同研議 BYOD 應用於各學科領域課程，共享數位學習資源。

## 三、成效評估

- (一) 學校應每學期末進行至少 1 次親師生滿意度調查(問卷格式由本局另案提供)，作為佐參資料提供本局。
- (二) 學校應於學期結束後繳交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 8)，內容可包含教案、教學紀錄(可附教學簡報、線上學習平臺使用數據等)；成果報告尚須拍攝參與學生本人或作品，請事先取得學生家長同意書並妥善留存。
- (三) 學校教師使用線上學習平臺教學，應保留學生學習相關資料及數據，以利檢核學生學習成效。
- (四) 本局將視情況進行不定期訪查及邀請參與學校舉辦座談、分享會或工作會議，請學校配合出席。

## 四、輔導機制

本局將請智慧教育輔導團不定期進行輔導、訪視及諮詢服務(學校亦可自行申請輔導團線上或入校輔導)，瞭解學校行政推動困難，協助教師解決教學、備課及設備管理問題，並提升教師數位資源教學應用效能。

## 柒、經費補助

一、補助項目：請各校規劃 111 學年度新增 BYOD 班級所需教學硬體設備及系統軟體資源，並於經費概算表(附件 6)列出所需補助項目。

(一) 大尺寸液晶觸控式顯示器(含架設與設定，下稱大尺寸觸控螢幕)：由本局統一採購，有意申請但已裝設大尺寸觸控螢幕，或已納入本局至 111 學年度其他大尺寸觸控螢幕補助計畫班級，則不重複補助。

(二) BYOD 教學設備、系統軟體資源經費：每班補助上限 3 萬 5,000 元，請學校於額度內購置教室置物櫃或行動載具充電設備及系統軟體資源(如 MDM 載具管理系統、防毒軟體、教學軟體等)。

1. 充電設備(含架設與設定)：國高中職可視申請班級數，選購充電站或充電車，申請班級數達 6 班以上者，請優先考慮於學校公共空間架設充電站；國小則優先申請充電車。

2. 上鎖置物櫃：BYOD 班級載具收納及保管。

3. 系統軟體資源：依學校實際需求編列。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為專款專用，請各校依本局核定內容覈實辦理。

## 捌、考核與獎勵

一、本計畫推動績優人員(含教師與行政人員)，請各校秉權責核予相關獎勵，

二、各校 BYOD 實施班級數達 70%以上，或全校參與教師達 80%以上(計算方式：BYOD 實施班級數/全校小三以上班級數\*100%，BYOD 實施教師人數/全校教師人數\*100%)，且 BYOD 推廣成效良好者，經學期末本局檢核各校辦理成效後另案核有功人員行政敘獎，並納入本市「行動學習學校認證實施計畫」及「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等計畫加分要件。

三、各校 BYOD 計畫推動成果，將納入本局校園資訊設備相關補助審查參考。

## 玖、聯絡窗口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張雅涵，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1235，信箱：edu\_ict.13@mail.taipei.gov.tw。

拾、本計畫經本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自備載具 (BYOD) 到校學習實施計畫 自主管理檢核表

1. 參與班級學生家長同意參與意願度達 90%(含)以上，學生自備載具率達(含)50%以上(經濟弱勢學生由校方主動提具，並納入自備載具占比)，且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2. 經濟弱勢學生由校方主動提供載具以參與計畫，另經濟弱勢學生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比率達 20%(含)以上學校，免受前揭學生自備載具比率限制。

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時間	年      月      日
----------------	-----------------

111 學年度國中小以每校 2 班(含)以上或一個年級實施，高中職以 1 個年級全年級實施為原則。

項目/ 參與班級	班級學生 人數(人) 【A】	問卷回收 (份) 【B】	同意參 與計畫 (人) 【C】	參與計畫 同意率 (註 1) 【C/A】	學生載具統計 【D+E+F+G=A】				自備 載具率  D+E+F —— A
					已自備 載具者 (人) 【D】	購買中 (人) 【E】	經濟 弱勢 (人) 【F】	無自備 載具意 願者 (人) 【G】	
8 年 3 班	35 人	34 份	32 人	91%	25 人	5 人	2 人	3 人	91%

備註	參與計畫同意率：問卷回收之同意參與計畫人數/班級人數*100%；問卷回收數若小於班級人數，未回收之問卷數將視為不同意參與計畫者。
----	--

<p>高中職參與班級須至少 3 個科目實施 BYOD (至少 1 個科目擇定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或自然科學領域科目實施)，國中小參與班級須至少 1 個科目實施。參與教師應規劃至少 4 個單元(主題)，運用行動載具、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室資訊設備進行教學，提升師生課堂即時互動，並彙整學生學習資料及數據，協助學生適性化學習。</p> <p>*若線上學習平臺非使用臺北酷課雲平臺需另行保留相關資料及數據，以利檢核成效。</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p>辦理教師及家長說明會，充分說明學校 BYOD 及「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計畫精神、推動方式、教師教學策略、辦理成效，及學校資訊及網路環境。</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附件 2

<p>參與學校倘訂定學生自備載具到校硬體基本規格，須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核
<p>參與學校應訂定配套措施（如：學生自備行動載具管理、校園載具借用流程、行動載具充電站使用規範等）。</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p>參與班級學生載具應依學校規定安裝防毒軟體及相關軟體（如：行動載具管理系統（MDM）等），以利學校統派發教學用軟體及使用學校無線網路。</p>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p>配合教育局辦理或參與各項講習及政策推廣及校舉辦座談/分享會等。</p>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p>每學期進行至少 1 次相關調查（如：親師生滿意度調查、蒐集所遭遇問題等），佐參資料得提供本局。</p>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p>學校應於學期結束後繳交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 8），內容可包含教案、教學紀錄（可附教學簡報、教學影片、線上學習平臺使用數據等）。</p>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臺北市立○○○(學校名稱)學生「自備載具(BYOD)」到校計畫學生 家長意願調查(範本)

各位親愛的家長您好：

因應新課綱的實作課程，行動載具將成為學習剛性需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長程教育政策-「臺北市中小學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實施計畫」推展行動學習融入跨領域課程之創新教學模式，得以培養學生主動探索、合作分享的素養，並達成深度學習、適性學習及即時回饋補救的目標，本校預計實施「學生自備載具到校學習」(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政策，持續落實以學生為學習中心的智慧教學環境，打造無所不在的科技資訊學習。「學生自備載具到校學習」的優勢，如下：

1. 學生因較熟悉自己的裝置，可直接於裝置內安裝所擁有的學習資源(如：電子教科書)與學習上需要的應用程式(如：酷課app、酷課雲、google meet)，能更有效便捷地使用自己的行動電腦裝置進行自主學習。
2. 學生也可以依自身學習狀態及需求探索感興趣的領域進行專案研究，並同步製作學習歷程檔案管理自己的學習材料、課業的紀錄等，讓學生對於自己的學習歷程能更完整記錄。
3. 強化學生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

本校預計於 111 學年度參與BYOD計畫，讓學生攜帶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到校上課，教師將搭配臺北酷課雲、因材網、均一等數位學習平臺進行教學。

煩請 貴家長填妥參與計畫意願表後，於○月○日(○)前繳交回至○○○○

校長  
○○○謹啟  
○年○月○日

-----<撕下繳回>-----

## 臺北市立○○學校學生「自備載具(BYOD)」到校計畫參與意願表

1. 學校推行自備載具「BYOD」計畫，家長是否同意子女參與計畫，從家中攜帶個人載具到校進行學習？  
同意 不同意
2. 家中有無供子女攜帶至學校以配合教學活動使用之筆電型電腦(平板電腦)？  
有，macOS系統\_\_\_\_\_部；Windows系統\_\_\_\_\_部；其他\_\_\_\_\_系統\_\_\_\_\_部。  
沒有(請回答第 3 題及第 4 題)
3. 如家中沒有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家長是否需要學校協助提供廠商名冊，請廠商提供學生載具優惠訊息，以供家長參考？ 需要，請學校提供廠商優惠訊息及聯繫方式 不需要，家長可自行處理
4. 家長對本校推行「自備載具「BYOD」計畫」的其他意見或疑問：

※備註：未參與「自備載具(BYOD)」到校計畫之同學，本校亦可提供課程需求之公用載具，惟須於每堂課程/學期結束後歸還。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座號：\_\_\_\_\_ 家長簽名：\_\_\_\_\_

# 臺北市立○○○○(學校名稱)學生「自備載具(BYOD)到校學習」 實施計畫

## 學校公用載具及無線網路設備\_借用意願調查 (範本)

各位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推動科技輔助學習，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校自XXX學年度參與「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受教育局等單位補助學校購置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載具，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為進一步深耕「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本校規劃自 111 學年度推動「學生自備載具到校學習」(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為保障弱勢學生學習權益，謹以本意願書調查參與BYOD班級經濟弱勢且家中無網路、載具可滿足學習需求之學生，於本學期間(111年0月0日至000年0月0日)向校方借用公用載具、無線網路設備使用之意願。

- 1.本校開放學生借用之公用載具(請摘述設備數量、基礎規格、使用年限、設備圖片)：
- 2.無線網路設備：由教育局統購無線網路設備，並派發至學校，以利各校轉交學生攜回家中使用。

以上設備屬學校公用財產，請學生家長於申請借用期間，妥善管理前揭設備，並依限歸還。如事後經校方及第三方公正機構查證，返還設備有人為刻意、嚴重損壞情形，將請家長到校協商後續處理事宜。

煩請 貴家長填妥參與計畫意願表後，於○月○日(○)前繳交回至○○○○

校長  
○○○謹啟  
○年○月○日

-----<撕下繳回>-----

### 臺北市立○○學校學生學校公用載具及無線網路設備 借用意願書

1. 家中有行動載具(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可滿足子女科技輔助學習需求。  
有 無
2. 家中有無線網路，可滿足子女科技輔助學習需求。  
有 無
3. (以上 2 題皆勾選有者，無須回答第 3 題) 家中目前無適當行動學習設備可協助子女科技輔助學習，因此本人已瞭解校方載具借用規定，同意子女於本學期間(111年0月0日至000年0月0日)，向校方借用公用載具及無線網路等設備。  
公用載具 無線網路設備

※備註：本人知悉並同意，校方借出設備屬公用財產，將督導子女申請借用期間，妥善管理借用設備，並依限歸還。如事後經校方及第三方公正機構查證，設備返還有人為刻意、嚴重損壞情形，本人或本人書面授權代理人將親自到校協商後續處理事宜。

班 級： \_\_\_\_\_ 年 \_\_\_\_\_ 班 座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簽名： \_\_\_\_\_ (親簽)

臺北市立○○○(學校名稱) 學生「自備載具(BYOD)到校學習」

教師教學計畫

參與計畫老師姓名		任教年級/科目	
使用臺北酷課雲等線上教學平臺功能(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非同步開課 <input type="checkbox"/> 講義或作業派送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聯絡簿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訊息推播 <input type="checkbox"/> 收繳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簡述四個單元(主題)使用線上教學平臺功能融入教學模式			
第 1 單元(主題)	一、單元名稱及學習內容 二、使用線上教學平臺功能融入教學模式(如學習情境與動機引發、教學策略、教學活動設計、學習評量方式、 <b>協助學生發展適性化學習模式、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學習歷程檔案編輯....</b> 等)		
第 2 單元(主題)			
第 3 單元(主題)			
第 4 單元(主題)			
備註說明			

臺北市立○○○(學校名稱) 學生「自備載具(BYOD)到校學習」

經費概算表(範本)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說明
資本門	充電站或充電車 (含架設與設定)			臺		國小優先購置充電車，又充電站每臺補助上限 15 萬元，充電車每臺補助上限 5 萬元。
	行動載具收納置物櫃			臺		每臺補助上限 5 萬元。
	系統軟體費(請簡述用途或預定採購項目)					
合計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校長：

※本校 111 學年度申請 BYOD 班級數計\_\_班，申請大尺寸觸控螢幕計\_\_臺(申請班級教室已裝設大尺寸觸控螢幕，或已納入本局至 111 學年度其他大尺寸觸控螢幕補助計畫者，則不重複補助。)

※BYOD 教學設備、系統軟體資源：每班補助上限 3 萬 5,000 元，請學校於額度內規劃所需教室置物櫃、行動載具充電設備及系統軟體資源(如 MDM 載具管理系統、防毒軟體、教學軟體等)

## 臺北市立 OO 學校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範例）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
- 四、學生自備載具規定
  - （一）學生自備載具到校應依學校規定進行登記，校方得視需求登陸載具裝置名稱、Wi-Fi 位址、IP 位置、藍芽位址、學生證編號等訊息，並由校方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
  - （二）前揭標籤學生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學生可聯繫學校協助更換；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學校得依校規或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取回未認證載具。
  - （三）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於班級指定位置。
  - （四）學生自備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完成登記後新裝應用程式及軟體，須經授課教師或校方同意後安裝，且禁止下載任何遊戲或非教學用途程式。
  - （五）學校保留審查學生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權利。
  - （六）家長如有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需求，請事先通知校方以利紀錄。
  - （七）建議家長明確規範學生在家使用載具時間及場域。
- 五、校園設備借用
  - （一）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應確實填寫借用（使用）申請書，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借用人繳回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
  - （二）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應提具理由向校方專案申請，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
  - （三）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確實於申請書填列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借用（保管）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
  - （四）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五）倘設備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六）借用學校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六、使用與保管
  - （一）教育載具(含學生自備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 （二）使用教育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三）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櫃）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 （四）借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附件 7

- (五)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 (六)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
- (七)學校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充電車（櫃）及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長假期間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
- (八)學生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絡(Wi-Fi)，基於網路安全，學生不能使用有線網路連接其裝備至學校的網路。且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

### 七、資訊安全

- (一) 學生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
- (二)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名稱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 (三) 學生不能出版、瀏覽或散布非法資料，如騷擾、跟踪、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四) 未經師長許可，學生嚴禁一切錄影、錄音或拍照。
- (五) 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 (六) 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不當資訊，應立即通知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若未盡通知義務，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 (七) 學校將保留一切監管、檢查、存取載具權利，並透過校園智慧網路系統，儲存學生電子郵件及網路存取紀錄以用作為學校網路安全防範之用，學生使用校內網路將受校規及師長共同督導。

八、教育載具使用應以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實施對象，使用距離不少於45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3010原則(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九、學校人員違反本管理規範，應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倘致生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

十一、本規範經 OO 會議討論通過，奉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自備載具 (BYOD) 到校學習  
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格式

學校名稱：\_\_\_\_\_

壹、學校 BYOD 推動規劃

一、BYOD 參與情形(參與班級數、參與教師數、參與學生數及自備載具率、應用學科)

二、BYOD 實施照片、教室教學照片(表格可自行增列)

圖 1，(圖說)	圖 2，(圖說)
圖 3，(圖說)	圖 4，(圖說)

三、線上學習平臺後臺數據(各 BYOD 班級教師線上學習平臺輔助適性化學習相關數據，如教學應用、線上評量、自主學習、作業派發等)

四、BYOD 校內推廣策略(得包含 BYOD 班級成果分享、課程發表會、行政宣導、籌備家長說明會、BYOD 實施班級公開觀課等)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參與教師及學生人數	照片及簡要圖說

另請補充說明鼓勵 BYOD 實施班級升上新年級後，持續實施 BYOD 策略(如調整教室設備、以教學成果繼續爭取家長支持、申請其他教學資源相關補助等)

貳、附件(學校得視需求提供其他佐證資料)

附件 8

學校核章

承辦教師	處室主管	校長
------	------	----